

从“民间机制”到“官方体制”： 清及民国时期江西的“义图”^{*}

李平亮

内容摘要 明清时期赋役制度的变化，不仅对基层行政和乡村社会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还导致了税粮催征方式的多元化。清代江苏和江西地区盛行的义图，即是其中一种以图甲为单位的税粮催征方式。就江西地区而言，晚清之前的义图、清末民国时期的义图、民国时期的“急公会”这三种税粮催征方式的形成与发展，既是义图从“民间机制”到“官方制度”演变的结果，又反映了这种变化背后，乡绅、宗族等社会力量与书吏等各种中介势力、地方政府之间的利益纠葛。

关键词 赋役 清代 民国 义图

从里甲制到图甲制是明清时期赋役制度变化的重要表现之一。伴随这种变化，里甲组织的改造与重组，不仅在各地呈现不同的演进实态与地域特征，对乡村社会文化和基层行政组织变迁产生了深刻影响^①，还导致了包括顺庄、乡地等税粮催征方式的多元化^②，其中清代江苏和江西地区出现的“义图”，即是作为自封投柜的一种补充形式。对于“义图”的出现及其在

* 本研究得到“用友公益基金会”（2017-ZX05）资助，为江西省社科重大委托项目（16WTZD09）和江西师范大学中国社会转型研究协同创新中心项目（2016A02）阶段性成果。

① 刘志伟 《明清珠江三角洲地区里甲制中“户”的衍变》，《中山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郑振满 《清代广东地区图甲制中的“总户”与“子户”》，《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2期；郑振满 《明清福建的里甲户籍与家族组织》，《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4期；孙海泉 《清代中叶直隶地区乡村管理体制——兼论清代国家与基层社会的关系》，《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3期；侯鹏 《明清浙江地区里甲体系的改造与重建》，《中国经济史研究》2014年第4期。

② 魏光奇 《清代雍乾后的赋役催征机制》，《河北学刊》2012年第6期。

晚清变化的原因，有学者从乡绅体制的角度，认为其经历了一个从“以小土地所有者为主导向以有实力的乡绅为主导的包揽组织”的转变。^①有学者则认为，“晚清义图制是在官府倡导下施行，并非出于民间动力”。“义图制的出现，是明清图甲制度演变的延续，不仅在一定程度上改进了基层税收形式，也强化了部分地区将‘图’作为基层地域单元的角色。”^②但是，就笔者所见清及民国时期江西“义图”的资料，则是呈现“从民间机制到官方制度”的演变过程。因此，本文试图在里甲赋役制度改革的历史背景下，通过对清至民国时期江西义图制的历史考察，^③探讨里甲改革与义图创立的内在关联、义图运作的机制及其由一种民间的赋税催征方式演变为官方征收制度的内在原因，以期揭示“义图”演变背后所蕴含的社会文化意义。文中不足之处，敬请方家批评指正。

一 “里甲之弊”与清初“义图”的推行

义图，又称“议图”。关于它的定义，有学者认为是清代江南地区和江西众多州县盛行的一种赋税征收方式。其主要特征，“乃是一图为经征单位，图内各甲共立约条，由甲正、图长负责各甲和全图税银的催征”。^④从现有史料来看，义图这种税粮催征方式在江西出现的时间，大概始于康熙之际。至于其产生的背景，与清初江西各地的“里长之弊”和“里长催头”的改革有着密切联系。

早在明万历年间，因里甲组织的破坏，江西部分州县出现了税粮无法按时按量征收的局面。如新建知县张栋在《因事陈言疏》中说道：“（新建）逃亡之里，十户九绝，十室九空，流离苦楚，虽鞭朴日加而终无可完之理。

-
- ① [日] 森田明 《清代义图制及其背景》《清代义图制再考》，收入氏著《清代水利与区域社会》，雷国山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8。
- ② 黄忠鑫 《晚清义图制补论——以青浦县为中心》，《史林》2012年第6期。
- ③ 对于清代及民国时期江西的义图制，龚汝富介绍了清代江西义图的图议、图约，并对民国时期江西义图制失败的原因进行探讨。参见龚汝富《清代江西义图制之图议、图约举隅》，《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2005年第38期 《民国时期江西推行义图制的尝试及其失败》，《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2期。
- ④ 曹乃疆 《江西义图制之研究》，萧铮主编《民国二十年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23号，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7。万国鼎等 《江苏武进南通田赋调查报告》，《民国史料丛刊》第14种，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

国赋日以亏，积逋日以益，有司惴惴焉。”^① 在临江府峡江县，里甲组织的破坏导致了各里差役负担不均。据《峡江县志》记载：

峡江虽分二百二十里，现因地远，奸豪吞并，单弱流亡，里或止二三甲，甲或止一二户，甚至里无一甲，甲无一户者有之。藩司每年总派杂输，例照旧额，一里常兼数里之差，一户常兼数户之役。^②

税粮的缺失和差役的不均，使各县地方官员和士绅纷纷上书朝廷，请求合并里甲，以达均粮省役的目的。如峡江县令钱琦就有“并里甲以省徭役”之议，上高县岁贡生黄鼎彝、卢瑜选、陈其谟等人则联名上“并里疏”。^③ 不过，这些地方的“兼并里甲”之请，大都因为“值国变不果行”。直至清康熙年间，“里甲之弊”仍然是江西地方官员和士绅所面临的首要问题之一。对此，高安士绅朱轼在与江西巡抚白潢的书信中，对高安和其他州县“里长之弊”有较为详细的描述，对我们理解义图的产生有较为重要的意义。现引述如下并略做分析：

蒙谕里长之弊及革除之法，不揣冒昧请言其概。里长者，一里之催头也。十甲为一里，按年轮充，以一甲之人，催九甲之粮，投歇取保，三日一次应比，按限守柜守仓，奔走往来催攒之，耗财耗力，已属难堪。况两税经承有费，区书图差有费，修仓铺垫有费，领散归补出陈仓谷有费，折封有铺堂费，上役退役有费，科场有棚厂费，新官到任有修理衙署费，种种诛求，约一百五六十金不等……十三郡中役费之轻重多寡不同，未有脱然无累者。惟建昌之南丰、南康之建昌，向来革去里长，地方至今蒙福，他邑有无革除，弟离家日久，未能尽悉。或云但须禁止陋弊，止令承催守柜，然势有不能者……至革里递用滚单，必先有花户细册，信如尊谕。敝乡聚族而居，花户细册开造容易，但令本年里长逐户查编，先出示晓谕严禁册费，有抗违者严拿究处，不数月间册可取齐矣。^④

① 张栋《因事陈言疏》，《明经世文编》卷四百三十八，第4211页。

② 同治《峡江县志》卷九，“文徵”，第21页。

③ 同治《上高县志》卷十，“艺文”，“奏疏”，第5页。

④ 朱轼《答白中丞书》，朱龄辑《朱文端公文集》卷二，同治十年，第3页。

显然,朱轼认为,里长不仅要承担催征漕粮之职,还兼有筹办棚厂、修理衙署等各项费用之责。就高安一县而言,各里因丁粮的此消彼长,出现了差役不均的情形,导致穷困之家无法供役。而新昌一县,里民对承担里长之役亦是苦不堪言。就江西一省而言,除革除里长的南丰、建昌两县之外,其他各郡县“未有脱然无累者”。因此,要彻底消除“里长之弊”,仅凭禁止陋规无法实现,只有革除“里递之役”。至于里递革除之后的滚催之法,必须先要“开造花户细册”。这一点,在禁止征收册费的情况下,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

由于资料的缺乏,我们无法直接得知朱轼的建议是否为白潢所接受。但是,从其他史料来看,里长之役的革除已是大势所趋。雍正二年(1724),雍正帝即谕令江西巡抚裴率度“禁革江西里长催头”。对此,史料有如下记载:

江西巡抚裴率度奉谕旨:地丁钱粮,百姓自行投纳,此定例也。闻江西省用里民催收,每里十甲轮递,值年名曰“里长催头”。小民充者有经催之责,既不免奸胥之需索,而经年奔走,旷农失业,扰民实甚,须即查明通行裁革。若虑裁革里长,输纳不前,亦当另设催征之法。或止令十甲轮催,花户各自完纳,庶为近便。务须斟酌尽善,无滋民累,以广惠爱元元之意。^①

里长之役的革除,虽舒缓了里甲之民的差役负担,但使地方钱粮的催征缺少了制度上的保证。因此,如何在“里长之役”革除后“另设催征之法”,以确保钱粮的按时征收和递解,随即成为江西各地官员必须解决的问题。这一点,无疑是江西各地“义图”兴起和推行的的重要因素。从现有记载来看,康熙时期江西其他州县义图的创设,大多由乡绅来完成。如乾隆《高安县志》记载“刘基操,字启明,一都塘背人,生平孝友克敦,奉公惟谨,思钱漕为国家重务,纠众义图,依限输粮,使数十年无追呼之扰。”^②道光《丰城县志》亦记载“康熙年间,乡里竞立义图,赋分十限,按月走

^① 《清文献通考》卷二十三,“职役考”,第343页。

^② 乾隆《高安县志》卷十,“敦行”,第68页。

输，底冬十月辄为报完。”^①“朱尚文，字斐章，东溪人，雍正岁贡……时分馆谷予之所居里，立义图，免差累，置仓积谷，济乡邻。”^②“毛沅，字安士，大塘人，廩贡，礼部考职，倜傥能任事……沅居乡率士民举行讲约礼，创义图保甲，急输纳，弭盗贼，今率为常。”^③而民国学者曹乃疆在经过实地调查后，对高安县义图的创设有如追述：

高安幅员百里，分都四十有六，考其义图之创设，历史悠久。清康熙五十年，乡贤朱文端公予告归里，以裕国爱民之心，筹安上全下之计，编全县为一百五十五图，每图分为十甲，按照农事收获时期，定夏历六月完上忙地丁，夏历□月完漕米，夏历十一月完地丁下忙，务使年清年款。^④

总之，清前期江西各地创立的义图，并不是官方用以替代“里长催头”来征收钱粮的组织，而是在乡绅主导下创立的一种催征漕粮的方式。其目的是要达到“凡一图之地丁、漕米，自立限期，由图甲长照额催齐，赴柜缴纳，年款年清，毫无蒂欠，买卖田亩之推收过割，极为认真，飞洒、诡寄、侵渔、中饱诸弊端，均不能施之于完全义图”。^⑤而从运行的实态来看，“义图”能否取得成效，既取决于“甲正”或“首士”的经济实力和社会身份，又依赖于“图议”和“图约”的约束力。这一点，正是义图可视为一种民间机制的重要表现。

二 义图的运作及其在清中叶的变化

清前期江西各州县义图的运作，是以图甲组织为基础。具体做法是：每甲设甲正一名，由花户推举本甲内品行端正、税粮较多者充任。每十甲组成一图，设图长一名，由十甲甲正轮流担任。然后规定输纳漕粮的时限，奖励按时输纳之甲户，惩罚逾期纳粮之人，以达到全图按时征输税粮的目的。

① 道光《丰城县志》卷一，“都图”，第11页。

② 道光《丰城县志》卷十五，“儒林”，第21页。

③ 道光《丰城县志》卷十七，“善士”，第5页。

④ 曹乃疆《江西义图制之研究》第2编，第2章。

⑤ 曹乃疆《江西义图制之研究》第1编，第2章。

的。如同治《安义县志》记载“安邑五乡皆立义图，其法以十甲为一图，轮充图长。完赋各有定期，逾期而不纳者倍罚之，故民常输将恐后。官不勤劳，民无逋负，此风最为近古。”^①乾隆《清江县志》亦载“条漕各立义图，金里正董其事，纳输分两限。既纳验票，逾期者罚，较檄催者为倍严，故年来官鲜迫呼之劳，民无逋赋之扰，此最俗之醇美者。”^②不过，由于义图的创立并没有一套标准化的程序，因而各地义图在图甲长的称呼、完纳期限等方面存在差异。如江西巡抚德馨在整顿丁漕时就说“查江西从前完纳丁漕，民间向有义图之法，按乡按图，各自设立首士，皆地方公正绅耆公举轮充，且有总催，滚催，户头，各县名目不同，完纳期限不一，严立条规，互相劝勉，届期扫数完清，鲜有违误。”^③

义图之所以能够形成有效的运行机制，与“图议”和“图约”的制定分不开。“图议”又叫“图规”，或称为“章程”，其规定了义图之内图甲长的责任、漕粮征完程序、缴纳期限、奖惩罚则等方面的内容，是图甲征漕粮的基本程序和公同罚则。由于出自合图公议，和家规、族规作用一样，“图议”对图内各成员具有约束力。^④如高安县创立义图之初，就规定“各花户应纳粮额，各照印发易知由单之数目，自行筹款缴柜，随取串票，各图并定各该月二十日或月底，掬图验串，查有欠完花户，按图约处罚勒交，不许逾限。”^⑤而安义县控八图的“章程”则规定“完粮时期上忙四月十六日开征，至二十四日止。漕米十月十六日开征，至月底止。下忙于十二月一日开征，至二十日止。”如本甲粮户有“过期未行完粮者，引粮差按户催征”。^⑥

“图规”的实施，为义图的运作提供了有效的保障。不过，随着义图的发展与变化，“图规”亦处于不断的变更和完善之中。如安义县控八图就在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对图内章程进行了补订。改订后的章程，除对册书的职责和上下忙的时间做了修改外，还增添了对图内逃亡甲户漕粮的赔付和未按时完纳漕粮者的处罚，规定“本甲有逃亡死绝之户，举出其亲属赔完”，

① 同治《安义县志》卷三，“食货志”，“田赋”，第5页。

② 乾隆《清江县志》卷八，“风俗”，第11页。

③ 德馨《确查江西丁漕积弊并设法整顿疏》，《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三十二，“户政九”，第3页。

④ 龚汝富《清代江西财经讼案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2005，第221页。

⑤ 曹乃疆《江西义图制之研究》第2编，第2章。

⑥ 转引自曹乃疆《江西义图制之研究》第1编，第4章。

“有花户过期不完者，由当年摘欠征收，按本位加三处罚之”。

义图运作的另一项保障，在于“图会”的设置。义图创立后，其常项开支主要有日常办公费（如笔、墨、纸、砚钱）、垫款息金、开会和清图时的茶饭费，以及图会办公场所的维修费等。因此，各地义图大都通过设立“图会”来获得稳定的经费。如高安县义图经费的来源，除图甲经费外，还有对逾限粮户征收20%—30%的罚金，“所有罚金悉充图甲办公费及图长垫款息金”。靖安县各都图则在创立之初，“或按丁米额出款，或就花户富力，酌量捐钱，作为图会底款，公放生息，用其息金以充经费，而垂久远”。该县的石马都成立义图时，就筹得会底44千文，其他各都也有数量不等的会底。此外，该县“义图”还有“户门会”。具体做法是“甲内凡十六岁以上、六十岁以下之农民皆须入会，各量力出钱一二百文不等，亦行汇集存放，所生息金，充作该甲轮充当年时雇请单催，以及平时津贴小粮户之需，有余以作赔粮之用。”^①而在上高县内崇本、上下京陂团内二十图制定的“图议”中，亦有如下规定：

各处图会亟宜整顿，所有租谷钱项，善为生息，无使分拆。不但承户当差公使公用，即完银、火食、运米船钱亦可于中取用。

地丁等银，例应四月完半，十月全完，各图的于五月二十日验票。若或花户刁抗，故为怠玩至开仓以前，大图赴房抄刷各户欠数。倘有违误，除禀公外，照依图议，每两罚钱一千文，断不徇情。^②

借助“图议”和“图会”，义图达到了图甲长积极催征、花户按时纳粮的目的，成为“里甲催头”革除后一种行之有效的漕粮催征方式，因此受到地方官员的赞赏。然而，由于能否按时征收到足够的漕粮，完全取决于义图的自我管理，因而义图在清中叶逐渐演变成士绅用以包揽漕粮的工具，有的甚至以“义图”之名，与地方官员进行利益博弈，引发了诸多“闹漕”和“漕讼”事件。

道光二十四年（1844）九月，安仁县武生高嫩汝、李白华等人在知县林汉乔出示开征漕粮时，“约会同赴投纳”。因本都花户不少，高嫩汝“肆意商同李白华等包揽渔利”，“因恐各花户不允”，所以捏称“本都漕粮现经

① 曹乃疆《江西义图制之研究》第1编，第3章。

② 《名花堂录》，“图议”，道光二十九年刊本，第8页。

伊等公议起立义图，若随同完纳较为便宜，即米色不纯，仓书亦不敢挑剔”，怂恿各花户一同赴仓完纳。花户信以为真，即将米运至都内“志远寺”，以待一同交纳。得知消息后，县令林汉乔随即“飭差查拿”，抓获李白华并革去其武生身份。高嫩汝得知此事后，即纠合吴和良、胡老五等27人聚集漕仓，“令仓书方向高等，将本都漕米尽归伊等量收”。方向高见“势凶人众”，即“畏惧走避”。县役曾兴、王贵，兵丁桂喜被木棍打伤，“关禁仓廩”。此后，县令林汉乔亲自带差赴仓，吴和良等不仅恃众抵抗，还不许各花户将漕米运至漕仓，事态进一步扩大。为此，林汉乔不得已将此事告知饶州知府，知府一边令林汉乔同饶州营官兵将滋事人员逮捕归案，一边将“闹漕”一事上报江西巡抚吴文镛。^①

除安仁县外，贵溪县也发生了包揽漕粮的士绅以破坏“义图”之名控诉地方官员的事件。道光二十七年（1847）二月，贵溪县令阎彤恩查访该县“漕粮历有衿棍揽纳”，于是严禁绅衿包漕，结果引起贡生倪步蟾等“好揽漕渔利之人”的不满。四月十一日，生员侯邦理因与粮差刘春茂发生冲突，被县署传讯到公堂上，侯因“出言顶撞”被关押，故向同为包漕之人的倪步蟾求助。此后倪的门生刘丙照与县署门役发生争斗，被署县戒责，倪遂以“署县屡辱斯文”为由，煽动本年应试童生闹考，最后发展到杀差役、拆差房的地步。而同县职员黄连生则上京控诉县署“焚仓勒折”，“滥行激众”，破坏义图。^②

尽管以上两起案件均以闹漕者受到处罚而告终，但还是反映出义图已经成为地方士绅包揽漕粮的一种惯用手段。而上高县崇本、上京陂等十团的士绅，不仅借助“义图”实现包揽漕粮的目的，还通过联合义图，进行集体诉讼，成功地抵制了地方政府提高漕米津贴的改革。

道光二十五年（1845），上高县因垫付巨额银两出现了财政亏空，因而要求全县“一体津贴”。而崇本、上京陂等十团二十图的津贴原本较轻，如果按照“一体津贴”的标准，这些团图必定会增加额外的负担，所以拒不加增津贴。在按照原额缴纳的漕米遭到县衙的书吏拒收后，这些团图联成一体，逐级上诉，直至京控。而他们拒绝增加津贴的依据，则是

① 吴文镛《吴文节公遗集》卷十一《审拟安仁县闹漕匪徒折》，清咸丰七年吴养原刻本，第5—7页。

② 吴文镛《吴文节公遗集》卷十七《审拟贵溪县滋事匪徒折》，清咸丰七年吴养原刻本，第1—7页。

以十团二十图名义制定的，并得到前任知县盖印的“图约”。其内容如下：

立图议约人一区、二区、三区、十团、二十图共立急公图议约，一样二十纸。每图各执一纸，为因漕饷、地丁、重关、国课输将完纳方为善良。前沐侯爷印给图约，花户踊跃输将，相安已久。后因离城穹远，居址星散，积久弊生，不无延玩。今蒙县主孙大老爷留心民瘼，扫除积弊，酌定永远章程。凡属十团、二十图各花户银米，自兹以后不论分厘钱两、石斗合升，照依区额扣算统归，各甲滚催催齐赴县，总完仍按各花户分给串票为据。每年饬房改造征册，每甲载明，共民粮若干，共正米若干，共正银若干，以凭照数。输完后仍分别各花户粮数，以凭推收、过割。钱粮定以四月三十日完半，十月三十日完清。漕米每届开征，各自运米进仓，归总全完所有。每石正米应征水脚钱：一区七十八文，二区二百文，三区二百文，依期缴交。仍将各花户完过串票，交付图众查验。倘无票验，既系抗欠，滚催定应指名具禀，颁法究追，将见人知劝惩，户乐输将，此真法良意美，国民两便者也。为此恳赏均印各给，盖造图约永远公私存照。

道光廿六年丙午三月日立一二三区十团二十图急公图约^①

尽管各级地方官员对十团二十图的行为，疑为乡绅包漕闹漕之举，且江西巡抚吴文镛也认为地方士绅的说法存在不合理之处，甚至质疑他们所提交的“图约”的合法性，认为是“不肖县官贪赃网民，改乱旧章，予以印约”，但联图诉讼背后的士绅并没有受到任何处罚。十团二十图仅仅是在原额的基础上稍加津贴，距离“一体津贴”标准下的数额还有一定的差距。^② 由于在与地方政府博弈的过程中取得了利益最大化，因而十团二十图的士绅在案件结束后，以集体的名义刊刻了记录此次诉讼前因后果的《名花堂录》，将各团图应缴纳的漕粮及“呆规”数额写入其中，并对“图议”重加修订，要求十团花户世守无替，再次强化了自身对义图的控制力。

^① 《名花堂录》，“图约”，道光二十九年刊本，第5页。

^② 龚汝富《清代江西财经讼案研究》，第141—157页。

三 晚清江西地方政府对义图的整顿

晚清时期,义图不仅成为地方士绅包揽漕粮和抵制政府加派的工具,在实际的运作过程中还出现了诸多弊端,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图甲中的粮户通过更改户名,以规避差役和甲费;二是战乱使义图之“现年”的轮充产生紊乱。对此,翰林院侍读王邦玺在《缕陈丁漕利弊户口耗伤情形疏》中曾有如下论述:

乾隆、嘉庆以前,民俗直朴,丁漕户口均系本身的名,近来率多别撰字样,一人而有数户,差役每以无从查传为词。若有人充当现年,即能逐户清追,亦可备官传问,协图之所以为良。其无现年者,谓之涣图,又谓之烂图,协图之花户有巧取者往往别立户名,隐寄于涣图,以冀拖欠。又协图轮充现年,必派甲费,其粮少之甲派费较难,有取巧者亦往往别立户名,隐寄于粮多之甲,以图规避,此则近日民情之饬也。地方官若于协图一法,废者能为之兴,涣者能为之萃,巧者能为之设法以杜其弊,则于催科之道惠过半矣。

花户急公,向多立有协图,又谓之义图,每年轮一甲充当总催,择本甲勤干之人为之,名曰现年,按户粮多寡派钱数十百千不等,交给现年,作为辛俸并打点书差之用,名曰“甲费”。有现年之图甲,差役不得上门,祇向现年催取,现年恐所领之钱不敷差贿,不得不勤加追催,而花户亦各加体贴,现年惧其受累,不得不极力措完,此协图所以少积欠也。嗣因发逆踞城设伪官,无完粮之事,而总催轮充一定之年分遂紊,如乙年已轮之二甲,今停歇二年,论戊年应轮五甲接充,而五甲以三四等甲实未轮接,理应补充,彼此推诿,而协图遂多废搁不行,其难一。^①

义图的上述弊端,使江西各地的义图大多处于废弛的状态。如江西巡抚德馨在《确查江西丁漕积弊并设法整顿疏》中就说道:

^① 王邦玺《缕陈丁漕利弊户口耗伤情形疏》,《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三十二,“户政九”,第12页。

兵燹以后，惟靖安、高安、新昌、临川、宜春、万载、玉山、广丰、瑞昌、安远、宁都、定南等厅县均有义图，是以丁漕每年或全数报完，或及九分以上，皆由义图尚存之故。此外各县义图一隳八九，至近年收数递形减色，积欠日多，上年前抚臣所以有饬属举办义图、期收成效、藉杜丁漕积弊之请也。^①

上述情况表明，对于江西地方政府而言，义图废弛带来的最大问题是丁漕无法按时征收。因此，整顿义图随之成为太平天国战争结束后江西地方各级官员首要之举。如江西巡抚德馨就直接言明“至设立义图，原系小民急公奉上之意，洵为法良意美，倘能劝谕兴复，足补有司催科之不及，仍饬各属察看地方情形，因地制宜，稟覆办理，期收实效。”而吉南赣宁巡道江毓昌为解决义图甲费不足的问题，将衙门陋规提做义图经费，并制定了多达 17 条的义图章程。现将其中数条引述如下：

一、义图必须遍及全邑，除原有义图急公各仍其旧外，凡未办之处，责成各都图绅耆出具切结，实力劝导，一律办齐，其原有义图之处，若章程尚未完善准照此次新章办理。

一、办公须有定所，城内应以学务会为总局，各都图各于适中之地设立分局，俾声气相通，易于集事。

一、凡事得人则理，应由府县在八乡中，每乡选举明白公正、众望素符绅士一人，名曰“总绅”，分为四班，每班二人，分年轮值。各都由府县督同总绅酌量都之大小，选举明白公正都长一二人。图长由县督同总绅、都长分别花户多少，多者选举四五人，少者二三人，均由县发给谕单，以专责成。如都图长能多选若干人，仿照总绅分年轮值，尤为妥善。

一、值年总绅二人常川住局，管理合县义图事务，每人每年支领薪水钱一百二十千文。都长管理本都义图事务，每人每年在总局支领薪资钱十千文，为上下忙及开漕三次办公费用。图长管理本图义图事务，人数过多无款可支，应由总绅会同都图长商酌应给若干，即在各该图自行筹措，至本图逾限罚款每年共得若干作为十成，以八成归图

^① 德馨《确查江西丁漕积弊并设法整顿疏》，《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三十二，“户政九”，第 3 页。

长,二成归都长,以资津贴。^①

除以上这些条规外,江毓昌还对串票捐、粮户积欠漕粮的偿还年限、寄居客图交纳漕粮的方式等做了统一的规定。随着这个章程的颁布和推行,江西各地先后出现了管理全县漕粮的义图局。如民国《南丰县志》记载:“乡户完纳丁漕,向由粮房于五十五都派人设乡柜征收,一切耗费均无形取之乡户,横征苛敛,势所不免,邑绅乃于清光绪三十二年丙午呈准立案,成立义图局,城内设总局,公举总董一人主之,各都设都图长,以本都人充之,仿刘晏屏书吏用士人法,意未尝不善也。”^②

但是,结合上引章程和南丰县义图的情况,我们不难发现清末的义图无论是在组织上,还是在管理人员上,均与清前期的义图有较大的差别。首先,在组织上,此时的义图形成了总局—分局—都—图—花户这种多层次系统,其中总局设于城中,分局设于各都适中之处;而此前的义图仅有乡村中的都—图—花户这种层级。其次,与组织系统相应的是,形成了总绅—都长—图长这种管理系统,其中总绅由府县从全县选举,都长“由府县督同总绅”选出,图长由县督同总绅、都长选出。在这个体系下,无论是县局总绅的选举,还是都长和图长的任命,都是在官方的监督下完成,这与清前期江西各地义图自设首士,轮充图长有着明显的不同。这一点,也是清末江西义图逐渐制度化和官方化的重要标志。

四 民国时期义图的消亡与复兴

随着清末官方对义图的整顿和强制推行,江西各县先后完成了义图的组建。如南丰县在光绪三十二年(1906)成立义图的仅有四都半,宣统二年(1910)则扩大到二十八都半,至民国元年(1912)全县五十五个都均建立了义图。^③进入民国后,江西省议会修正了各属义图局章程,要求“凡有未办之处,应由行政官厅会同县自治会责成都图各绅士,出具切结,按章实力遵办,限奉文后六个月一律办竣”。^④章程的修正与颁布,进一步强

① 民国《庐陵县志》卷六上,“政要”,“田赋”,第16—17页。

② 民国《南丰县志》卷之终,“民国纪事”,“纪义图”,第5—6页。

③ 民国《南丰县志》卷之终,“民国纪事”,“纪义图”,第5—6页。

④ 《江西省议会修正各属义图局章程》,军政府印刷所,第1页。

化了义图作为官方制度的属性，但是这种自上而下推行的方式，也导致“义图”失去了其作为民间机制的活力。至民国前期，义图在江西各县虽仍然存在，但实际上已是难以为继。1932—1933年，江西省政府为了解决各地田赋拖欠问题，不仅出台了《江西省整顿征收田赋办法》，还在省务会议上修正通过了《江西省各县义图通则》，^①要求各县分三期举办义图，均未取得多大的成效。至1935年，如江西省财政厅杨藻所见，各地“义图图甲长，大半由县府指派，并非地方公推”，“对于征收事务，绝不负责，两年半以来，并无效果，言之痛心。花户的名册的确者，不过十之六七耳！”^②

民国时期义图制的失效，既与图甲长不由公推而是政府指派有关，还与书手这一群体有关。有学者指出，在民国时期的江西，书手也是各县赋税征收系统的中介，他们凭借特殊的角色上下欺隐，从中渔利，导致官方所推行的义图制在实际的运作中弊端频现，进而日趋瓦解和消亡。^③然而，当我们从政府档案和各种公报中，看到作为官方田赋征收制度的义图衰败时，又在一些民间文献和实地调查中发现了其复兴的迹象。在吉安县的永和镇，笔者在当地一建筑的门额上发现了“永二都一图一至十甲急公局，民国□□年建”的字样。而《上高白土上团急公会砧基》（下简称《砧基》）则为我们理解义图的复兴提供了难得的史料。

《砧基》一书刊印于民国7年（1918）冬，由序言、正文和跋三部分组成。从《砧基》的序、跋两部分内容看，“急公会”的出现与义图制的衰败有着直接的联系。如该会发起人之一吴拜昌就感叹，义图制度曾使“追呼之声不及户者数十年”，而自民国以来，“无何老成凋谢，图议会项化为乌有”。而另一发起人吴谟烈亦称，“至辛亥建国以来，图会败，图议亦因而亡；图议亡，斯粮户受累者多。举一团之父老子弟，伤前贤之不再，冀后俊之复兴，殆有年矣”！^④此外，他们希望借助“急公会”的组建，避免书吏的敲诈勒索。时任上高知事的吴贞德显然意识到这一点，他在为《砧基》所作的序言中称：剔除田赋征收的弊端，苏解民困，一直都是自己欲为之

① 《江西财政月刊》第6—7期，1932年，第40—42页。

② 转引自龚汝富《民国时期江西推行义图制的尝试及其失败》，《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3期。

③ 龚汝富《民国时期江西推行义图制的尝试及其失败》，《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3期。

④ 《上高白土上团急公会砧基》，民国7年刊，第2页。

事，因此希望“急公会”的建立，能够达到“不使彼剥蚀浸润、箕敛把持者得有以借口”的效果。

“急公会”之所以冠以“急公”二字，用创办者的话说，“起立是会，原为急公奉上，故以急公为名”。从这一点也可看出，“急公会”实际上是一种催征田粮的组织，其催征对象当包括白土上团一图、二图共二十甲中的所有粮户。在“急公会”制定的16条规则中，对每年上、下忙征收的期限以及逾期纳银的处罚均做了明确规定。它要求粮户必须于“阴历五月二十以前上忙完半，十月三十以前漕折完清，十二月初十以前下忙清完”，“每年丁漕有逾初限不完者，除官厅加价外，每两银罚英洋贰角，每石官米罚英洋三角正”。如粮户一次性交纳，则“免收票钱二十文；分作两次完纳者，收票钱廿文；三、四次完纳者，累次加收票钱”。^①此外，“急公会”要求各花户共同订立图约，对愿意接受上述规则的约束做出书面承诺，以防止在实际催征过程中出现花户拖欠税粮的现象，保证漕银的催征能够顺利完成。在这个意义上讲，“急公会”与义图在性质上并无差别，两者都是以图议（规则）、图约作为实施的主要内容，并“通过团体力量来抑制逃避拖欠税银事件的发生”。^②

作为一种地方社会内生的赋税催征组织，“急公会”与地方宗族组织有着密切联系。无论是从该会发起者还是从图约的订立者看，吴姓宗族都构成了该组织的主体部分。例如，4名发起人均为吴姓，在10名赞成人员中，有9名为吴姓。更有意思的是，在共同订立的图约中我们看到，一图除了吴姓外，还有林姓、凌姓、张姓；二图除吴姓外，则有卢姓、熊姓、颜姓，但在代表二图共二十甲署名的20人中，有19人为吴姓，且这19名吴姓无一例外地拥有收存图约的权利。从该会制定的通知单中，我们还发现，整个白土上团花户漕银的催收，都是在吴氏宗祠进行的。^③换言之，吴氏宗祠很有可能就是白土上团漕粮征收的管理机构，而吴氏族人则是机构的管理者。

“急公会”与地方宗族的密切结合，充分表明该会并不是一种全新的赋税征收组织或方式。无论是清代的义图制，还是此时的“急公会”，它们的

① 《上高白土上团急公会砧基》，民国7年刊，第5页。

② 龚汝富《清代江西义图制之图议、图约举隅》，《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第38期，2005年1月15日，第37页。

③ 《上高白土上团急公会砧基》，民国7年刊，第3页。

存在都必须以宗族组织为依托。宗族组织在为“义图”“急公会”提供载体时，这两种催征方式又反过来有助于地方宗族加强族内的认同。如吴希禹在其所作的序言中就称，义图的破坏，不仅影响到本团漕粮的按时征收，而且使原本同属一宗的一图、二图之间有了明确的界限。因此，他强调，“急公会”的出现，除重现“上无追比之烦，下无差索之苦”的美好情景外，还有助于本族消除畛域之虞，“诚一举而三善备矣”。^①

五 结语

清至民国时期，江西的义图制经历了一个兴起、发展、异变及整顿与复兴的历史过程，呈现不同的时代特征与社会文化内涵。清康熙时期义图的兴起，既是明后期以来里甲赋役制度在地方上实践的必然趋势，又是清初国家对赋税征收体制改革与民间自我组织的结果，成为自封投柜方式下催征漕粮的有效补充方式。然而，随着义图的推行，其逐渐演变为乡绅包揽漕粮的有力工具，引发了诸多“漕讼”现象。至晚清时期，加之战乱导致的各种弊端，江西各地的义图处于废弛之态。为了确保丁漕的按时征收，清末江西地方政府对义图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整顿，制定了相应的章程，强化了官方对义图的监督与管理，从而使这种民间的漕税催征方式演变为官方赋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成为民国时期江西地方政府用以解决田赋征收的历史遗产。

但是，由于民国时期政府推行的义图制在实施主体、运行方式等方面，均与清代的义图有了明显的差异，因此其在实际的推行过程中弊端频出，日趋消解，从而导致了传统义图在地方社会的复兴，出现了上高白土上团的“急公会”这一团体经征方式。而从其与地方宗族之间的关系来看，“急公会”这种赋役共同体与清代的义图制有着诸多相似之处。在某种意义上我们也许可以说，“急公会”其实就是义图在民国时期的延续，两者之间的差别仅在于名称不同而已。它们的运作和维持，均依赖于地方社会内部的力量，即“图甲长”的道德威信和“会约”，并与宗族组织结合在一起。由于义图制度具有这种内生性，因而当民国时期江西各地政府试图自上而下推行义图制时，其收效也就可想而知了。所有这些均表明，晚清之前的义

^① 《上高白土上团急公会砧基》，民国7年刊，第2页。

图、清末民国时期的义图、民国时期的“急公会”这三种税粮催征方式的形成与发展,既是义图从“民间机制”到“官方制度”演变的结果,又反映了这种变化背后,乡绅、宗族等社会力量与书吏等各种中介势力、地方政府之间的利益纠葛。这一点,正是我们理解义图与清代以来社会变迁的关键所在。

(作者简介:李平亮,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教授)

and to relieve the rural economy, the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convened the Second National Financial Conference in May 1934. Under the plan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representatives of all parties actively participated in the meeting and put forward many proposals on reducing the tax burden and improving the tax system. After heated discussions, the Conference passed a series of resolutions to sort out local taxes, and provided an important reference for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to formulate local tax policies. After the meeting, many tax policies were gradually implemented, especially leading to a campaign to alleviate the additional land tax and abolish the exorbitant taxes and levies, which reduced the tax burden of merchants to a certain extent. However, the original financial system was not changed by the Second National Financial Conference, and could not balance the central and local financial power fundamentally, thus affecting the effect of local tax consolidation.

Keywords: Second National Financial Conference; Local Taxation; Additional Land Tax; Exorbitant Taxes and Levies

Studies on Economy and Society

From “Folk Organization” to “Official Institution”: On Yi Tu Structure of Jiangxi Province in Qing Dynasty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LI Pingliang*

Abstract: The Taxes and Corvee of system, which has undergone the transformation in Ming and Qing Dynasty, has not only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the local administrations and the rural society, also brought about great changes in the way of taxes collecting. Yi Tu structure, as a way of taxes collecting, was popular in Jiangxi and Jiangsu provinces. Its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which changed “local organization” to “official institution”, reflected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s between rural elites and local officials.

Keywords: Tax; Official Institution; Qing Dynasty; Republic of China; Yi Tu

The Livelihoods Dilemma Faced by the Scholars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 Academic Research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Coping strategies: Discussion on the Ku Chieh-kang as the Center (1920-1926) *LI Zhoufeng*

Abstract: How to deal with academic research and livelihoods, in the process of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early academic research, Ku Chieh-kang's efforts were very representative. Facing the pressure of livelihood, he tried to maintain the independence of academic research and actively deal with it. On the one hand, he founded a publishing organization by gathering comrades and hoped to achieve economic independence by royalties. On the other hand, he made use of